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**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

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**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，4 次股东大会。我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胡玉明	8	8	0	0	否	2
江定航	8	8	0	0	否	2
张栋	8	8	0	0	否	3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经营班子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，每次董事会前都能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也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进而为董事会上的重大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提出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我们在了解议案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。

**二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1、2019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

资金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等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2、2019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次正式会议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次正式会议，我们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以上述职，请指正。

谢谢！

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栋

2020年4月2日